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临交便字〔2021〕25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沂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计划

2021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加大行业普法力度，推进法治交通建设，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根据《临沂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临交政字〔2021〕1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普法效能在实际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为交通强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基本法律法规，增进全社会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

（三）深化“交通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单位、进基层”主题活动，加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执法检查站点等场所的法治宣传设施建设，实现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对工地、场站、车船的全覆盖。

（四）指导交通运输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意识。

（五）围绕处理社会敏感、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专项治理活动，提高交通运输业法治化管理水平。

（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做好交通运输典型案例的选取、整理、发布和报送。

### 三、普法宣传的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广大交通运输业户及交通运输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本地本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二）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新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民法典》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大举措，最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这两部法律的实施将对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产生深刻影响。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新颁法律法规，提前吃透精神、熟知条文，特别是要精准掌握新《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种类、追责期限、听证程序等新规定，以在下步工作中掌握主动。

（三）重点学习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各单位要围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交通运输干部职工自觉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同时引导行业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营造法治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四）围绕行业新修订的法规规章开展法治宣传。结合近几年新修订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有针对性地面向广大交通运输干部职工和广大交通运输业户进行重点宣传教育，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交通执法、法律服务相融合，推动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融合发展。

（五）深入学习宣传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力度，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加强对《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等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促进全市交通运输市场信用机制的建立。

（六）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的法律法规。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为着力点，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生产、安全出行、安全救助的自我保护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 **四、突出做好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

（一）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领导干部肩负着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职责，其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法治建设的进程。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其在普法教育中的重要表率作用，努力提升其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市局法规科要将新颁法律法规纳入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同时组织好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法，提高学习效率，便捷、高效地检验干部法律素质以及依法行政能力。

（二）着重开展执法人员法治教育。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程序执法，强化其法治教育、提升其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促使其更好地规范公开文明执法，树立起良好的交通执法新形象。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要针对近几年工作重心向综合执法工作转变的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进一步夯实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基本功。

（三）突出加强运输业户的普法宣传。运输业户散、小、弱，守法经营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都比较淡薄。要结合实际，突出加强对道路运输业户、特别是“两客一危”运输业户的行业政策法律宣传，使广大道路运输业户知法、懂法、守法；要贴近运输业户，进企业、进场站，主动关心其经营状况，提供政策帮助和信息服务，以促进行业发展；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化解运输矛盾，调处运输纠纷，着力解决运输业户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各单位要严格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明确承办机构，完善相应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拓宽行业普法宣传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着力营造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其在普法宣传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结合工作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分析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要积极指导交通运输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意识。要围绕非法营运治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社会敏感、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专项治理活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化水平。

（三）培养先进典型，及时上报材料。普法过程中要注重发现和培养普法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各单位要及时汇总上报材料，特别是创新普法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及时向市局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同时，向市局法规科报送工作进度，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开展活动图片报送至市局法规科协同办公邮箱。